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6—2014

取水定额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

Norm of water intake —Part 16: Electrolytic aluminium production

2014-06-09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14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15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。

本部分为GB/T 18916的第16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包头铝业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牛庆仁、吴克明、白雪、王玉平、郝胜新、张玲仙、赵忠斌、沈清华、李吉文、朱春雁、张晓平、朱厚华。

取水定额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给出了电解铝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196 重熔用铝锭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电解铝生产 electrolytic aluminum production

采用冰晶石-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生产出电解原铝液，再经铸造生产出重熔用铝锭的过程。

3.2

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primary aluminum liquid of electrolysis

生产单位重量的电解原铝液所需要的取水量。

3.3

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aluminium ingots for remelting

生产单位重量的重熔用铝锭所需要的取水量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供给范围

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用水、辅助生产（包括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、供电整流等）用水和附属生产（包括厂内办公楼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、卫生间等）用水；取水量不包括阳极、阴极制造，不包括厂内的发电动力用水。

4.1.2 各种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、外购水量、外供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单位电解铝产品取水量

4.2.1 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计算

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l} —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, 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1 —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电解原铝液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_1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电解原铝液的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4.2.2 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计算

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按式(2)计算：

$$V_{u^2} = \frac{V_2}{Q_2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V_{u_2}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2 —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重熔用铝锭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 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_2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重熔用铝锭的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定额见表 1。

表 1 现有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定额

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/(m ³ /t)	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/(m ³ /t)
3.5	4.0

5.2 新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量定额见表 2。

表 2 新建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定额

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/(m ³ /t)	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/(m ³ /t)
2.5	3.0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定额见表 3。

表 3 先进电解铝生产企业取水定额

单位电解原铝液取水量/(m ³ /t)	单位重熔用铝锭取水量/(m ³ /t)
1.3	1.7

6 定额使用说明

- 6.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,在实际运用中取水量应不大于定额指标值。
 - 6.2 电解铝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 - 6.3 取水定额管理中,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 - 6.4 重熔用铝锭产品质量应符合 GB/T 1196 的规定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 准
取水定额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

GB/T 18916.16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：www.gbl68.cn

服务热线：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 年 7 月第一版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49574



GB/T 18916.16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